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5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方建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25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方建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追加起訴，嗣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和卿